

8.2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

致：三门峡市公安局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我方参与三门峡市公安局采购 13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项目 项目编号：三财公开采购-2025-78 SGZ[2025]605-ZC399 的投标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对此，我方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一、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
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经营活动中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我方恪守商业道德，无商业欺诈、违约毁约等不良记录。

二、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1. 我方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；
2. 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保障能力；
3. 能够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独立编制财务报表，并依法缴纳税收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，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投标名称：河南中道远科技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武 [法人签字或盖章]

2026 年 01 月 13 日

8.2.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

致：三门峡市公安局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我方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三门峡市公安局采购13个路口交通信号灯项目的投标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我方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一、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

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截至投标截止之日，我方已按时缴纳各项税款，不存在偷税、漏税、欠税等违法行为，也未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。

二、关于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

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及缴费义务。截至投标截止之日，我方已按时足额为本单位员工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费，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法律责任我方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。如有虚假，我方愿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自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中标无效、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武 [法人签字或盖章]

2026年01月13日

评审情况

1、资格审查情况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2、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3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4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评审通过

5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最终得分	排序
1	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	3180692	93.35	1
2	河南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3195076.5	92.42	2
3	河南金诚科技有限公司	3159617.50	69.45	3
4	河南华中居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3217120	68.46	4

6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：

第1候选人：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

第2候选人：河南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第3候选人：河南金诚科技有限公司